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595,1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595,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7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7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连胜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94,602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94,602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94,602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94,602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94,602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93,802	99.9985	1,300	0.00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63,802	99.9661	31,300	0.033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622,897	89.2303	30,500	0.0329	9,941,705	10.736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98,236	99.9871	1,300	0.0129	0	0.0000
7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68,236	99.6900	31,300	0.3100	0	0.0000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69,036	99.6980	30,500	0.30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6、7、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科峰、张奥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5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 6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与青海柴达木地矿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盐湖资源开发项目公司(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其中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55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 51%。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5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与青海柴达木地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柴达木地矿")共同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盐湖资源开发项目公司(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其中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55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 5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柴达木地矿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商业街 71 号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4、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氯化钾、钾肥、硫酸钾、氯化镁、硫酸钾肥、芒硝加工、销售。工业盐(凭相关许可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存续期限:2006-07-18 至 2026-07-17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阿忠	1485.25	49.5083%
林钗花	1419.15	47.3050%
青海省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95.6	3.1867%
合计	3000	100%

(二)柴达木地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海柴达木地矿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发起成立电池级锂盐量产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甲方现金出资 2450 万元,占 49%;乙方现金出资 2550 万元,占比 51%;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电池级碳酸锂量产项目,项目公司建设及运营由双方共同委派人员任职项目公司实施。甲乙双方应对对方推荐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其中董事长由甲方推荐董事担任,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乙方委派人数过半数;

2、项目公司建设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设计产能暂定为 1000 吨/年(以乙方工艺实验数据为准);主要原材料使用甲方提供的卤水及水氯镁石,卤水指标以工艺试验为准;

3、项目公司生产线采用乙方股东新疆泰利信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吸附法盐湖提锂技术和工艺路线,工艺和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4、甲方在项目当地拥有良好的社会资源,协助项目公司解决生产线所需要的场地、厂房、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费用由双方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担;

5、甲、乙双方均同意该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项目运营期限不少于 10 年;如遇到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终止,双方协商解决项目终止后续事宜;

6、项目公司设立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及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签订卤水及技术输出三方协议,具体由三方协议约定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委派项目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项目公司建设及后续经营管理工作,甲方需要协助解决生产线所需要的场地、厂房、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费用由双方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担;

2、基于甲方在当地良好的社会关系和资源,甲方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协调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环评、安评、相关证照等事项,费用由双方新成立的公司承担;

3、甲方须确保足量向项目公司供应符合约定标准的卤水资源;

4、甲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则甲方有权按照股权比例享有项目公司相应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委派项目公司总经理,协助董事长开展生产线建设及后续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乙方主导电池级碳酸锂量产项目所需要的设计、工艺、设备等产线建设事项,乙方须委派技术管理人员专项进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工作和试运行工作指导,并负责后续生产管理;

3、乙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乙方有权按照股权比例享有项目公司相应权利。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系在新能源产业发展领域的初步探索,通过整合盐湖提锂技术、原卤水资源和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共同建设年产 1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验证、实施吸附法盐湖提锂技术,并逐步开展在技术、资源与渠道的实质性探索,为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初步奠定基础。公司作为新能源产业的新进入者,将在稳步推进该生产线建设的同时,持续跟踪并关注新能源产业资源端的发展状况,始终保持对项目可能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和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类风险的高度关注。

鉴于该项目尚处于项目实施初期,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提请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南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完成全资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东鹏贸易(海南)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注册登记,并取得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借助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等方面的政策优势,发展公司境内外贸易、投资及国际合作,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和东鹏贸易(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要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东鹏贸易(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主要是从事东鹏品牌产品的贸易活动。

(二)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审批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MTUWC98

2、法定代表人:何颖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E297 室

6、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二)东鹏贸易(海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MCWJR1Y

2、法定代表人:王培源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E302 室

6、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公司本次在海南设立全资投资公司,是积极响应国家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战略规划,借助海南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等方面的政策优势,以及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将依托公司拥有的内外部资源,通过自主或与专业的投资机构合作等方式,对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延伸产业链、科技消费、智能家居等相关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收购兼并,以实现公司产业链拓展,巩固公司产业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在海南设立全资贸易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拓展和长远发展规划,借助海南自贸港的优势,推动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辐射境内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潜在风险

本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公司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标的未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分期出资方式,视项目的进展情况逐步注资,加强内控制度建立和对外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新设两家公司 100%的股权,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两家新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出资,对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暂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2、东鹏贸易(海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协议涉及的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协议后续的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签署具体协议的时间尚未确定。协议本身不产生具体收益,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存在直接影响。

(2)关于双方通过双碳产业基金推动收购深圳市千懿氢能有限责任公司,后续的收购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未签订正式协议,签署具体协议的时间尚未确定。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注册设立,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团队人员较少。截至目前,目标公司无相关专利,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后续产品研发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公司的产品尚未形成收入,后续的订单获取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宽带接入服务、IDC、云计算等互联网增值服务。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324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消除。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22 年 5 月 13 日,有关媒体报道公司宣布与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合作成立双碳产业基金,在深圳建设氢能产业园,将氢燃料电池技术和整车总装技术引入深圳落地。双方通过双碳产业基金推动收购深圳市千懿氢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最终将成为其单一大股东。

二、相关事项说明

(一)经核实,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与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成立双碳产业基金签署的初步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合作成立双碳产业基金,基金首期规模十亿元。

(2)双方通过双碳产业基金共同推动收购千懿氢能项目。

上述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协议涉及的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协议后续的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签署具体协议的时间尚未确定。

(二)关于"双方通过双碳产业基金推动收购深圳市千懿氢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懿氢能"或"目标公司")",后续的收购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未签订正式协议,签署具体协议的时间尚未确定。

(三)千懿氢能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注册设立,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团队人员较少。截至目前,目标公司无相关专利,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后续产品研发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公司的产品尚未形成收入,后续的订单获取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四)目前氢能源市场整体处于发展的相对初期,未来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宽带接入服务、IDC、云计算等互联网增值服务,发展氢能源业务仍面临主营业务整合的不确定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协议本身不产生具体收益,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存在产生直接影响的情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48,978.24,净资产为 137,366.77 万元,2021 年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95,177.70 万元同比下降 24.59%,净利润为-136,810.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31.47%,仍存在部分经营性风险。

(二)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协议后续的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签署具体协议的时间尚未确定。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324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消除。

四、郑重提醒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为 149,8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9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7.10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999 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4,999,242.08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

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实际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回购股份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697,151	66.75%	118,596,251	67.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22,849	33.25%	57,723,749	32.74%
总股本	176,320,000	100%	176,320,000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一百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899,1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4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 3 号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60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41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大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春岭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14,000	99.5109	286,600	0.489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14,000	99.5109	286,600	0.489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14,000	99.5109	286,600	0.489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14,000	99.5109	286,600	0.489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14,000	99.5109	286,600	0.489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14,000	99.5109	286,600	0.489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14,000	99.5109	286,600	0.489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14,000	99.5109	286,600	0.489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14,000	99.5109	286,600	0.489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14,000	99.5109	286,600	0.489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14,000	99.5109	286,600	0.489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0,300	32.8648	286,600	67.1352	0	0.0000
2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0,300	32.8648	286,600	67.1352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140,300	32.8648	286,600	67.1352	0	0.0000
4	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300	32.8648	286,600	67.1352	0	0.0000
5	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40,300	32.8648	286,600	67.135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以特别决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建康、肖秀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 2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308,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4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宫殿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301,602	99.9886	3,800	0.0066	2,700	0.0048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301,602	99.9886	3,800	0.0066	2,700	0.0048

3、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301,602	99.9886	3,800	0.0066	2,700	0.0048

4、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301,602	99.9886	3,800	0.0066	2,700	0.0048

5、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301,602	99.9886	3,800	0.0066	2,700	0.0048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301,602	99.9886	3,800	0.0066	2,700	0.004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301,602	99.9886	3,800	0.0066	2,700	0.004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301,602	99.9886	3,800	0.0066	2,700	0.0048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301,602	99.9886	3,800	0.0066	2,700	0.0048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301,602	99.9886	3,800	0.0066	2,700	0.00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42,670	99.8266	3,800	0.1013	2,700	0.0721
6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742,670	99.8266	3,800	0.1013	2,700	0.0721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42,670	99.8266	3,800	0.1013	2,700	0.0721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3,742,670	99.8266	3,800	0.1013	2,700	0.072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卉芳、李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80	海优新材	2022/5/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李民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3.83%股份的股东李民,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李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新)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新)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2 年 5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88 号),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营业收入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191.34%,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9.69 个百分点,截至 2021 年,已连续三年亏损。同时,广告业务毛利率仅 1.02%,其中营业收入占比近 40%的媒介代理业务毛利率接近 0,比上年减少 12.65 个百分点,相比 2019 年下滑 3.84 个百分点。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构成变化、定价策略、成本构成及变动,详细分析近三年广告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相符,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结合近三年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充分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业绩承诺

年报披露,子公司愚恒影业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402.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270.64 万元,2021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期末公司应收股利 4,620 万元。请公司:(1)结合业绩承诺相关协议约定,以及 2021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有关方是否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2)补充披露愚恒影业 2021 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毛利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并结合报告期内项目收益及进展情况,说明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以及未达成业绩承诺的原因;(3)补充披露愚恒影业做出分红决策的具体流程,结合公司项目运营、业务开展以及资金链情况,量化分析分红政策对愚恒影业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关联交易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公司愚恒影业采购短视频 1.16 亿元,采购媒体资源 1,770 万元,愚恒影业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控制的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愚恒影业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占同类交易的占比、并结合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市场可比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结合愚恒影业与其控股股东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向其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预付账款

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9,710.89 万元,其中对联营企业愚恒影业预付 4,686.7 万元。前期公司与愚恒影业联合投资《玉昭令》,报告期内收回《玉昭令》投资款 4,000 万元并产生收益 218.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具体情况,说明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2)预付愚恒影业 4,686.7 万元的时间节点,是否与收回《玉昭令》项目本金收益相近,并结合交易背景、项目名称、进展情况、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预付款项前十名交易对象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核实款项支付安排是否符合协议规定,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资金往来。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关于应收款项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7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7.97%。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名称及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交易背景、交易金额、产品类型、账龄和坏账准备余额、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关于其他应收款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牛轧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告款 13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 36.83%。请公司补充披露此项交易的业务背景、主要条款、结算周期、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依据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